

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机构负责人述职制度

编制单位：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

经理事会审议通过

签发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机构负责人的工作述职，确保其职责得到有效履行，提升机构的管理水平和业绩。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单位”）所有机构负责人。

第二章 述职周期和时间安排

第二条 本单位机构负责人在职期间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，具体时间安排由负责人与理事会成员沟通后决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理事会批准，可适当调整述职时间。

第三章 述职内容及要求

第三条 机构负责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岗位职责履行情况：包括带领理事会执行本单位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重点工作进展、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。

（二）工作创新和亮点：介绍在工作中取得的新经验、新做法以及创新成果等。

（三）团队建设和管理：分析各团队现状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，提出加强团队建设的建议。

（四）自我评估和反思：对个人工作进行自我评价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方向。

（五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：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、任务和时间节点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在述职会上报告的内容。

第四条 机构负责人的述职要求：

（一）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须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（二）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四章 述职程序

第五条 机构负责人的述职程序：

- （一）准备阶段：机构负责人应在述职前准备好述职报告，包括工作总结、成果展示、问题分析、改进措施等。
- （二）报告阶段：机构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理事会报告述职内容，接受质询和提问。
- （三）评估阶段：理事会成员对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进行评估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（四）反馈阶段：理事会对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进行反馈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。
- （五）整改阶段：机构负责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提高工作质量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制度由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